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10548028040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
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)，「民眾服務」項下「公告訊息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(刊登公報)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

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電臺與內容事務處)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33438542。

(四)傳真：02-3343264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c1924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